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東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3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東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沈智慧」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東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東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張東順於訂金收據上偽造「沈智慧」印文2枚、署押3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件被告持前揭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何嘉芸詐得新臺幣200萬元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竟以偽造私文書而行使之方式詐欺他人高額錢財，所為
03 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場，
04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被告前有相類之犯
05 罪前科，素行非佳(其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06 06年度上訴字第18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8月2
07 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檢察官並未主張並具體指出構成累
08 犯且應加重之事由，惟本院仍得就上開被告負面品行加以審
09 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網路賣家工作、有母親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

1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張東順在如附表所示之訂金收
15 據上偽造「沈智慧」印文2枚、署押3枚，均應依上開規定沒
16 收；至上開訂金收據1紙既已交與告訴人何嘉芸收執，非屬
17 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至被告本件詐欺所得之現金200萬元，屬其犯罪所得，且尚
19 未實際返還告訴人何嘉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名及數量	備註
1	112年6月10日 訂金收據	「沈智慧」印文2 枚、署押3枚	113年度他字第2564 號卷第25頁

18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936號

22 被 告 張東順 (略)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東順於民國112年2月間受何嘉芸委託交涉購屋事宜，得知
27 何嘉芸有意購買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房屋，竟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2 意，向何嘉芸佯稱：支付新臺幣(下同) 200萬元斡旋金，可
03 由其代為與屋主交涉購屋事宜，斡旋金下越大，代表越有誠
04 意，並稱上址屋主係「沈智慧」云云，致何嘉芸陷於錯誤，
05 而於112年2至6月間陸續在臺北市文山區某處，共交付200萬
06 元予張東順後，張東順遂於112年6月間某日時許交付其偽造
07 之「沈智慧」簽立之現金收據予何嘉芸收執而行使之。

08 二、案經何嘉芸訴由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東順於偵訊時之自 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嘉芸於偵 訊時之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上址房屋之實際所 有人沈裕舜於偵訊時之具 結證述	屋主並未曾委託被告洽談出售 上址房屋事宜，且未收受告訴 人之200萬元斡旋金之事實。
4	上開偽造之訂金收據翻拍 照片影本1紙	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對 話截圖10張	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提出其與屋主沈裕 舜、信義房屋房仲「劉川 玄」的對話截圖1張	全部犯罪事實。
7	上址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1 份	上址房屋為沈裕舜所有，屋主 並非「沈智慧」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嫌。被告偽造「沈智

01 慧」簽名之行為，係偽造上開訂金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2 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詐欺取得上開200萬元，
05 係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告訴人，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李 芷 琪